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17执恢14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思宏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南奉公路3139号14幢204室。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经理。

被执行人：上海希尼卡环保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茸北路551号6幢。

法定代表人：金伯明。

被执行人：上海聚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1855弄19号2楼。

法定代表人：彭钧。

本院依据(2014)沪松证执行字第2号执行证书，责令上述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聚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1855弄50号1-3层、61-1号1-3层、63号1-3层、65号1-3层、67号1-3层、65-1号1-3层、67-1号1-3层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聚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松江区思贤路 1855 弄 50 号 1-3 层、61-1 号 1-3 层、63 号 1-3 层、65 号 1-3 层、67 号 1-3 层、65-1 号 1-3 层、67-1 号 1-3 层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金 贤

审 判 员 陆 红 根

审 判 员 范 明 火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朱 迪 菁



扫描全能王 创建